

## 第二十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西政法网视频专线租赁服务采购、GXZC2026-G3-002669-CGZX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广西政法网视频专线租赁服务采购的网络调整配套技术服务、配套增值服务、办公网络监测运维服务、网络组网安全服务、视频专网机房线路整改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西品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71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27.8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、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7 日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。
- 2、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确定。